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4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

部条款。

六、《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七、《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4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中央储备粮镇江新区直属库有限公司新民洲
仓储项目中央储备粮镇江新区直属库有限公
司新民洲仓储项目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0000001000234002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央储备粮镇江新区直属库有限
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2025年05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招标条件	8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评标办法	10
5.招标文件的获取	15
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7.发布公告的媒介	16
8.联系方式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1.5 费用承担	9
1.6 保密	9
1.7 语言文字	9
1.8 计量单位	9
1.9 踏勘现场	9
1.10 投标预备会	9
2 招标文件	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0
3 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2 投标报价	11
3.3 投标有效期	11
3.4 投标保证金	11
3.5 资格审查资料	12
3.6 备选投标方案	1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3.8 投标备份文件	12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
5.2 开标程序	13
5.3 特殊情况处理	13
5.4 评标准备（清标）	14
6 评标	14

6.1 评标委员会	14
6.2 评标原则	14
6.3 评标	14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14
7 合同授予	14
7.1 定标方式	14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15
7.3 履约保证金	15
7.4 签订合同	15
8 纪律和监督	1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6
8.5 异议与投诉	1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2.1 初步评审标准	2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3.1 评标准备	27
3.2 初步评审	28
3.3 详细评审	29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29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3.6 提交评标报告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2
一、工程概况	32
二、词语限定	32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2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2
四、总监理工程师	33
五、签约酬金	33
六、期限	33
七、双方承诺	34
八、合同订立	3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5
1. 定义与解释	35

2. 监理人的义务	36
3. 委托人的义务	38
4. 违约责任	39
5. 支付	4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0
7. 争议解决	41
8. 其他	4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3
1. 定义与解释	43
2. 监理人义务	43
3. 委托人义务	50
4. 违约责任	50
5. 支付	5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1
7. 争议解决	51
8. 其他	51
9. 补充条款:	52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content	63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65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65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65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65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66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投标文件格式	2
一、投标文件封面	3
二、投标函	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四、授权委托书	6
五、联合体协议书	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8
七、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9
八、监理方案	11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12
十、类似工程业绩	13
十一、其他材料	14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5
投标承诺函（2）	16
投标承诺函（1）	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央储备粮镇江新区直属库有限公司新民洲仓储项目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央储备粮镇江新区直属库有限公司新民洲仓储项目已由 镇江市京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镇京政服备(2025)18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中央储备粮镇江新区直属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补贴和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为 中央补贴 70%和企业自筹 3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中央储备粮镇江新区直属库有限公司新民洲仓储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

2.2 工程规模: 新建浅圆仓 24 座 (容积约 34 万立方米), 平房仓 6 栋, 配套建设工作塔、一站式服务中心、办公楼等生产生活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总投资额约 69820.00 万元。

2.3 招标范围: 新建浅圆仓 24 座 (容积约 34 万立方米), 平房仓 6 栋, 配套建设工作塔、一站式服务中心、办公楼等生产生活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 包括土建、MEC (机电设备、电气、信息化系统、控制等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的全部监理工作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安全控制、环境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2.4 监理服务期: 50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与实际施工工期及质保期同步, 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 24 个月, 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进场日期起算, 服从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资料移交为止。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人民币 560.76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其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 (2)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并完成过的钢筋混凝土圆筒形工业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或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等）工程监理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单项合同范围内钢筋混凝土圆筒形工业建（构）筑物的总容积 ≥ 12 万立方米；（2）单项合同项目工程投资额 ≥ 20000 万元。

注：1、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所载的竣工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签字和盖章必须齐全，否则无效**）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如业绩证明材料中出现工程投资额不一致的情况，以监理合同为准。若以上材料不能完整体现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应提供能够直接体现对应业绩信息的工程竣工图纸（须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及施工图审查专用章）。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

2、总容积=单个钢筋混凝土圆筒形工业建（构）筑物截面积*柱体高度*个数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无在监工程（提供承诺书）；

说明：“在监工程”是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监理工程。上述时间要求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其他要求（提供承诺书）：

①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9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数量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文件”人员配备标准执行；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8人，须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工程类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至少包括：工民建专监3人，机电安装专监2人，智能化信息专监1人，安全专监2人。

注：注册证书上的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

3.10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专业监理员配备的数量不低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文件”人员配备标准；配备监理员不少于7人，须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工程类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至少包括：工民建专业3人，机电安装专业2人，安全专业1人，工程造价专业1人。

注：注册证书上的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

3.1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监工程的要求：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在监工程最多不得超过两个，在我市外无在监工程；（提供承诺书）

3.1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1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3.1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3.1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0分 监理方案：24分 项目管理机构：25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2分 类似工程业绩：8分

		奖项：1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随机抽取确定。</p> <p>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1分，每高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0.00
	监理方案	<p>质量控制方案</p> <p>评审内容：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对浅圆仓全过程施工各分部分项质量隐患子项明细及管控措施，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质量隐患，仓顶与仓壁的开裂渗漏隐患，钢结构施工隐患，MEC工程施工隐患、其他专项管控、强化管理措施等。</p> <p>（等级分：优4分、良3.6分、中3.2分、差2.8分、无0分）</p>	4.00
		<p>进度控制方案</p> <p>评审内容：进度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施工阶段、滑模施工阶段、仓顶结构施工阶段、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等总分包团队的管理、劳务人员进场施工、主材料进场、设施设备进场安装等相关的进度控制措施。</p> <p>（等级分：优4分、良3.6分、中3.2分、差2.8分、无0分）</p>	4.00
	投资控制	评审内容：投资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	2.00

方案	<p>措施具体、针对性强。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全周期管控措施（覆盖设计至竣工阶段）、气密性施工成本、设备调试费用等特殊成本项的控制措施、粮库风险管控、季节性成本应对、储备粮工艺风险等措施。</p> <p>（等级分：优 2 分、良 1.8 分、中 1.6 分、差 1.4 分，无 0 分）</p>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p>评审内容：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重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合同关键条款（质量验收标准、防潮防霉技术指标、进度节点）的监控措施、变更管理程序、履约跟踪与风险防控、档案与索赔管理等措施。</p> <p>（等级分：优 2 分、良 1.8 分、中 1.6 分、差 1.4 分，无 0 分）</p>	2.00
组织协调	<p>评审内容：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与设备安装冲突重难点解决措施、交叉施工重难点解决措施、特种作业协调措施、设计变更滞后解决措施、季节性施工协调能力等。</p> <p>（等级分：优 2 分、良 1.8 分、中 1.6 分、差 1.4 分，无 0 分）</p>	2.00
监理工作程序	<p>评审内容：工作程序清晰、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p> <p>（等级分：优 2 分、良 1.8 分、中 1.6 分、差 1.4 分，无 0 分）</p>	2.00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p>评审内容：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覆盖所有危险作业，专项方案通过专家论证、防控措施精准匹配粮仓施工特点、智慧工地系统的应用、安全隐患自动识别等。</p> <p>（等级分：优 2 分、良 1.8 分、中 1.6 分、差 1.4 分，无 0 分）</p>	2.00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p>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条理清晰；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重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调试、运维全阶段重点难点监控措施，浅圆仓气密性、粮情测控集成等粮库技术难点措施，风险量化评估等措施。</p> <p>（等级分：优 2 分、良 1.8 分、中 1.6 分、差 1.4 分，无 0 分）</p>	2.00

项目 监理 机构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评审内容：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 （等级分：优 2 分、良 1.8 分、中 1.6 分、差 1.4 分，无 0 分）	2.00
	合理化建议	评审内容：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性、可行性、经济效益等。 （等级分：优 2 分、良 1.8 分、中 1.6 分、差 1.4 分，无 0 分）	2.00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	<p>(1) 总监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为建筑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满分 2 分。</p> <p>(2) 总监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p> <p>(3) 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满 10 年(含 10 年)的得 2 分；满 5 年(含 5 年)但不满 10 年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满分 2 分。</p>	6.00
专业监理工程师	<p>(1) 工民建类专业监理工程师(限评 3 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人。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加 0.5 分/人。满分 7.5 分。(以上参评人员最多得 2.5 分/人)。</p> <p>(2)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限评 2 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专业)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人。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加 0.5 分/人。满分 5 分。(以上参评人员最多得 2.5 分/人)。</p> <p>(3)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限评 2 人)：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加 0.5 分/人。满分 5 分。(以上参评人员最多得 2.5 分/人)。</p> <p>(4) 智能化信息专业监理工程师(限评 1 人)：毕业证上载明的专业为人工智能、信息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相关专业得 1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0.5 分。满分 1.5 分。(以上参评人员最多得 1.5 分/人)</p> <p>注：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p>	19.00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电脑、A3彩打功能打印机、无人机、人脸识别考勤机、总监总监办公室配置 1080P 高清云摄像头并开通相关联网云查看功能账号及存储功能、办公室监控云摄像头存储设备的，得 2 分，缺漏项均不得分。（以承诺书为准）	2.00
类似工程业绩	<p>1.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承担并完成过的钢筋混凝土圆筒形工业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或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等）工程监理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单项合同范围内钢筋混凝土圆筒形工业建（构）筑物的总容积≥12 万立方米；（2）单项合同项目工程投资额≥20000 万元。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p>2.投人类似业绩：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并完成过的钢筋混凝土圆筒形工业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或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等）工程监理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单项合同范围内钢筋混凝土圆筒形工业建（构）筑物的总容积≥12 万立方米；（2）单项合同项目工程投资额≥20000 万元。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1）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所载的竣工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签字和盖章必须齐全,否则无效）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如业绩证明材料中出现工程投资额不一致的情况，以监理合同为准。若以上材料不能完整体现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应提供能够直接体现对应业绩信息的工程竣工图纸（须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及施工图审查专用章）。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p> <p>（2）投标人得分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得分业绩可重复。</p> <p>（3）投标人得分业绩与资格条件中业绩不可重复。</p>	8.00
<p>说明：</p> <p>（1）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说明。</p> <p>（2）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奖项	企业监理的工程获得省辖级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	1.00

		<p>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p> <p>其中：在 2023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期间获得省优加 0.5 分；在 2022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期间获得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加 1.0 分。此项得分满分为 1.0 分。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p> <p>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不在投标人获得不计入。</p> <p>（奖项以诚信库中获取的或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p>
--	--	--

备注：

A.评审因素中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是指岗位要求，并非所学专业。评分标准中的专业是指所学专业，所学专业以注册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 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旧版本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B.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上的监理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总监理工程师人员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料为准，将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模块中，不从诚信库中获取。

C.以上所有监理人员（包括总监）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参与评分的人员数量均以本项目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人员数量为准，同一岗位多于要求的人员不另行加分。所有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在变更或换证期间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接受证明，否则不得分。同一人的职称证书不得重复得分。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17:00（北京时间）。

5.2 获取方式：投标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 的“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jsggzy.jszfw.gov.cn/>) 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江苏 CA 数字证书”，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

注：关于“江苏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完善诚信库相关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 (<http://www.jszb.com.cn/JSZB/bszn/>)。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央储备粮镇江新区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

联系人：管主任

电话：18951670675

招标代理：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联 系 人：王经理、于经理

电 话：025-82281899

电子邮箱：jstcc0509@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央储备粮镇江新区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 联系人：管主任 电话：18951670675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 联系人：王经理、于经理 电话：025-82281899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镇江新区直属库有限公司新民洲仓储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 中央补贴和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 中央补贴 70% ，自筹 3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建浅圆仓 24 座（容积约 34 万立方米），平房仓 6 栋，配套建设工作塔、一站式服务中心、办公楼等生产生活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包括土建、MEC（机电设备、电气、信息化系统、控制等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的全部监理工作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安全控制、环境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1.3.2	监理服务期限	50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与实际施工工期及质保期同步，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 24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进场日期起算，服从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资料移交为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管主任 电话：18951670675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p>召开地点：</p>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p> <p>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p>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答疑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1日 17:00</p> <p>答疑文件领取时间: 2025年6月2日 17:30</p> <p>答疑文件领取地点: 同招标文件获取地点</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6月2日 17:30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信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方面的相关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承诺书（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的基本情况见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含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年1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将上述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所需的相关扫描件（导入文档）</p>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p>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实行政府指导价，监理服务收费=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浮动幅度为±20%，

		<input type="checkbox"/>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超过收费基准价×%。 本次招标收费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其中： 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收费基价= 调整系数：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60.76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转账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单</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壹拾万元整</u> 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u>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开户名： <u>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南京银行南京兴隆大街支行</u> 账 号： <u>016428000000953</u> 。其他要求： <u>投标人提交的用作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缴纳对象（受益方）统一为中央储备粮镇江新区直属库有限公司。1、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采用无条件保函或无条件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需将开具原件（本项目不提供格式，以各机构的版本提供即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二期新大楼 1 楼）B03 办公窗口南京市南京公证处。联系电话：025-83666168。投标保证金（保单形式的除外）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出（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2、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企业开户许可证”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u>
3.6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7.5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具体规定：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

		职务或职称代替。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8日 09:00
4.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上传
5.1.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在线参与开标。 参加人员及要求：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5年6月18日13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因异议成立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合同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8.5.3	交易服务费缴纳	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要求，对进场交易的住宅工程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 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11756J 银行账号：320501598636000005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3、4楼 联系电话：025-8366868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p> <p>一、公证费</p> <p>1、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2、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三份（壹正贰副），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处。</p> <p>二、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在投标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请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下载标书后，在投标工具中完成标书上传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使用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的“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fw.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投标人登录窗口下方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0。</p> <p>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四、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p> <p>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投标人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p> <p>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其他材料中的“投标</p>
--	--	---

		<p>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p> <p>三、代理服务费 本标段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定标标准和方法	<p>具体定标标准如下： 详见招标公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3.7.3 本章3.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7.5 监理方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投标上传，无需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中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在5.1.款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招标人。未密封或者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远程解密模块中使用测试 CA 证书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检查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相关人员的到会情况；
- (7)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单个投标人应在不超过30分钟的时间内使用密钥（CA锁）解密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

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制定定标标准，具体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交易服务费缴纳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具体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监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具有满足以下条件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5)总监理工程师其他要求；(6)满足招标文件对监理人员要求的相关承诺；(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项、3.4.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监理方案：24 分 项目管理机构：25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2 分 类似工程业绩：8 分 奖项：1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方法四：</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随机抽取确定。</p> <p>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frac{1}{2}$。</p> <p>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 分，每高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0.00
	监理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	评审内容：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对浅圆仓全过程施工各分部分项质量隐患子项明细及管控措施，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质量隐患，仓顶与仓	4.00

			壁的开裂渗漏隐患，钢结构施工隐患，MEC 工程施工隐患、其他专项管控、强化管理措施等。（等级分：优 4 分、良 3.6 分、中 3.2 分、差 2.8 分、无 0 分）	
		进度控制方案	评审内容：进度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施工阶段、滑模施工阶段、仓顶结构施工阶段、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等总分包团队的管理、劳务人员进场施工、主材料进场、设施设备进场安装等相关的进度控制措施。（等级分：优 4 分、良 3.6 分、中 3.2 分、差 2.8 分、无 0 分）	4.00
		投资控制方案	评审内容：投资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全周期管控措施（覆盖设计至竣工阶段）、气密性施工成本、设备调试费用等特殊成本项的控制措施、粮库风险管控、季节性成本应对、储备粮工艺风险等措施。（等级分：优 2 分、良 1.8 分、中 1.6 分、差 1.4 分，无 0 分）	2.00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评审内容：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重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合同关键条款（质量验收标准、防潮防霉技术指标、进度节点）的监控措施、变更管理程序、履约跟踪与风险防控、档案与索赔管理等措施。（等级分：优 2 分、良 1.8 分、中 1.6 分、差 1.4 分，无 0 分）	2.00
		组织协调	评审内容：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与设备安装冲突重难点解决	2.00

			措施、交叉施工重难点解决措施、特种作业协调措施、设计变更滞后解决措施、季节性施工协调能力等。（等级分：优 2 分、良 1.8 分、中 1.6 分、差 1.4 分，无 0 分）	
		监理工作程序	评审内容：工作程序清晰、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等级分：优 2 分、良 1.8 分、中 1.6 分、差 1.4 分，无 0 分）	2.00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评审内容：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覆盖所有危险作业，专项方案通过专家论证、防控措施精准匹配粮仓施工特点、智慧工地系统的应用、安全隐患自动识别等。（等级分：优 2 分、良 1.8 分、中 1.6 分、差 1.4 分，无 0 分）	2.00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条理清晰；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重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调试、运维全阶段重点难点监控措施，浅圆仓气密性、粮情测控集成等粮库技术难点措施，风险量化评估等措施。（等级分：优 2 分、良 1.8 分、中 1.6 分、差 1.4 分，无 0 分）	2.00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评审内容：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等级分：优 2 分、良 1.8 分、中 1.6 分、差 1.4 分，无 0 分）	2.00
		合理化建议	评审内容：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性、可行性、经济效益等。（等级分：优 2 分、良 1.8 分、中 1.6 分、差 1.4 分，无 0 分）	2.00

	项目监理机构	<p>总监理工程师</p>	<p>(1) 总监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为建筑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满分 2 分。(2) 总监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3) 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满 10 年（含 10 年）的得 2 分；满 5 年（含 5 年）但不满 10 年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满分 2 分。</p>	6.00
		<p>专业监理工程师</p>	<p>(1) 工民建类专业监理工程师（限评 3 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人。上述得分 > 0 的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加 0.5 分/人。满分 7.5 分。（以上参评人员最多得 2.5 分/人）。(2)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限评 2 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专业）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人。上述得分 > 0 的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加 0.5 分/人。满分 5 分。（以上参评人员最多得 2.5 分/人）。(3)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限评 2 人）：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上述得分 > 0 的人员，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加 0.5 分/人。满分 5 分。（以上参评人</p>	19.00

			<p>员最多得 2.5 分/人)。(4) 智能化信息专业监理工程师 (限评 1 人): 毕业证上载明的专业为人工智能、信息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相关专业得 1 分。上述得分 > 0 的人员,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0.5 分。满分 1.5 分。(以上参评人员最多得 1.5 分/人) 注: 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备注: A. 评审因素中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是指岗位要求, 并非所学专业。评分标准中的专业是指所学专业, 所学专业以注册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2013 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 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旧版本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技术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B.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上的监理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一致的不得分。总监理工程师人员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 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料为准, 将证书扫描</p>
--	--	--	---

		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模块中，不从诚信库中获取。 C.以上所有监理人员（包括总监）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参与评分的人员数量均以本项目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人员数量为准，同一岗位多于要求的人员不另行加分。所有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在变更或换证期间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接受证明，否则不得分。同一人的职称证书不得重复得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电脑、A3 彩打功能打印机、无人机、人脸识别考勤机、总监专监办公室配置 1080P 高清云摄像头并开通相关联网云查看功能账号及存储功能、办公室监控云摄像头存储设备的，得 2 分，缺漏项均不得分。（以承诺书为准）	2.00
	类似工程业绩	1.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承担并完成过的钢筋混凝土圆筒形工业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或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等）工程监理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单项合同范围内钢筋混凝土圆筒形工业建（构）筑物的总容积≥12 万立方米；（2）单项合同项目工程投资额 ≥20000 万元。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2.投标人类似业绩：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并完成过的钢筋混凝土圆筒形工业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或立筒仓或大直径	8.00

		<p>筒仓等)工程监理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单项合同范围内钢筋混凝土圆筒形工业建(构)筑物的总容积≥12万立方米;(2)单项合同项目工程投资额≥20000万元。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注:(1)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所载的竣工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签字和盖章必须齐全,否则无效)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如业绩证明材料中出现工程投资额不一致的情况,以监理合同为准。若以上材料不能完整体现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应提供能够直接体现对应业绩信息的工程竣工图纸(须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及施工图审查专用章)。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2)投标人得分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得分业绩可重复。(3)投标人得分业绩与资格条件中业绩不可重复。说明:(1)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说明。(2)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p>
--	--	---

		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奖项	<p>企业监理的工程获得省辖级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其中：在 2023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期间获得省优加 0.5 分；在 2022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期间获得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加 1.0 分。此项得分满分为 1.0 分。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不在投标人获得不计入。（奖项以诚信库中获取的或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p>	1.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

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

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监理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规模：_____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监理单位开设专户，实行专户管理。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上述项目监理报酬为一次性包定（包含差旅费、食宿费、必要的办公设备等所有费用），两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委托工作内容，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迟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合同期和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但本工程监理酬金不变，监理报酬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监理服务期与实际施工工期及质保期同步，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 24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进场日期起算，服从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资料移交为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不低于投标时的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4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5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30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1.2.2.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2.2.2 本合同协议书；

1.2.2.3 本合同专用条款；

1.2.2.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2.2.5 本合同通用条件；

1.2.2.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2.2.7 监理投标书及其附件；

1.2.2.8 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1.2.2.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2.10 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或以委托人选择指定为准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所有一切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五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即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保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各种工程变更及配合竣工结算审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

1、严格按照监理规范有关施工阶段工作内容执行，监理工作应按照委托人所要求的“五控制”（质量、投资、进度、安全、环保控制）、“两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各承包人间、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的关系）进行。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施工阶段的监理。

3、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阶段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签证，把好质

量关，对工程进度严格控制。

4、审查施工单位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5、审核确认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意见，会同委托人对现场变更进行签证，并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

6、熟悉施工现场场地现状，每周组织现场协调会。

7、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8、参与施工图交底，组织图纸会审，并提出监理意见。

9、审查工程计量、计价，控制工程费用，核实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审查支付申请，并按月提供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作为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协助委托人做好费用索赔审核制度，参与变更、索赔等事项的取证。

10、施工监理负责审核重点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1、根据委托人制定的里程碑计划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承包人编制的二级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

12、协助委托人根据江苏省、镇江市市住建局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巡视检查施工现场，监督其实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检查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教育、管理情况。组织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13、参加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和验收。检查设备保管方法，并监督实施。

14、审查承包人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5、审批承包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16、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17、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

18、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用原材料、构件的质量，负责监督检查本工程所需物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按验收标准复核建筑工程主要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等，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

19、对检验发现的材料、设备缺陷及施工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并协助处理。

20、监理人应建立本工程执行强制性条文的实施计划，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工作要求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宣传贯彻和培训，应有记录；并建立对强制性条文进行监督检查的

制度。

21、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2、作为本项目监理工作单位，负责组织、制订现场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和本标范围内工程建设监理大纲、规划、细则等。

23、主持工程例会、质量例会、安全例会、图纸会审等，并按时出具会议纪要，并受委托人委托完成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它外部条件以及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的协调工作；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现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盘点工程进度，分析质量进度趋势，提出分析报告及改进要求、建议，报送委托人并监督实施。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及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的针对性检查活动，消除隐患提出改进或弥补措施并监督实施，出具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度、季度、年度总结、安全简报、事故通报等。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24、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单位应根据所承接的监理业务，设立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所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在现场设立常驻监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履行各自监理职责并向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25、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的月度、季度、年度资金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26、在监理合同签字生效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写监理大纲，报委托人批准后实行。

27、在工程建设监理实施过程中，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监理细则，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记好监理日志，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情况，负责完成工程量的审核，监理周、月、季、年报：次月 20 日前报送工程监理月报，次季首月日前报送工程监理季报，次年首月 20 日前报送工程监理年报，工程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报告，并抄报有关部门。

28、监理单位可将承包人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

29、工程质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30、对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进行现场监理。

31、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资料、记录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按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委托人。督促检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参与竣工图审核、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工作。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

32、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网络，在委托人、设计、施工等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形成信息共享。

33、在工程中应严格执行进度管理程序，每周提出进度分析报告。

34、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工作。

35、配合发包人开展土建及安装工程招投标清标工作。

36、在滑模、高支模、仓顶贝雷架安装、仓顶浇筑等关键节点，监理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做到全过程旁站（项目全过程首次高处作业、起吊作业、焊接等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首次作业均需旁站并形成记录）。

37、所有监理人员每日巡查次数不少于 5 次。

38、项目全过程按建设单位标准化管理资料模板执行（详见附件）。

39、每周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安全、质量项目全覆盖大检查，需形成问题明细、问题照片台账及应整改标准要求形成报告。对上周问题形成闭环报告，未整改问题需采取相应管理措施推进事项的闭合。

40、专业监理人员项目全过程配备计划：

序号	施工阶段	总监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员配备				监理员人员配备				合计	备注
			工 民 建	机 电 安 装	安 全	智 能 化	工 民 建	机 电 安 装	安 全	造 价		
1	桩基施工阶段	全 过 程 配 备	3		1		3		1		9	
2	主体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阶段		3	2	2	1	3	2	1	1	16	仓房进行主体施工开始，人员数量按本要求配备
3	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阶段		2	1	1		2	1	1	1	10	从单位工程验收之后，到竣工验收备案表领取之前
4	验收整改及审计阶段	根据业主需求配备										

注：（1）总监工程师、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配备。

(2) 各阶段结束期以当阶段验收合格，相关问题整改完成，并提报甲方同意，相关专业人员方可退场。

(3) 滑模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按施工单位滑模组织安排计划，增加相应监理人员数量，确保滑模全过程旁站，不增加相关费用。同时提供滑模施工阶段增加监理员不增加费用的承诺函。

41、项目正式开工前，需上报全过程人员配备计划，提供人员配备和同意接受合同违约处罚承诺书。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款》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2、镇江地区现行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镇江市市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办法；

3、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

4、设计文件及图纸（含施工说明），以及设计变更；

5、发包人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和协议；

6、监理大纲、规划细则等技术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合同签订时，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必须交给委托人核验；如不能提供，监理人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支付违约金，如三次告后仍未提供，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退回已经收到的款项，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2)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凡是变更均视为合同违约。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退回所有已支付款项，同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并报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况(需提供三甲以上医院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甲方审核同意，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更换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社保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不低于原投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同等条件，如资质、年龄、身体状况等。同时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每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须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4)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 6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履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及正常时间有事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后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方可离开现场。监理人无法满足发包人上述管理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按 2000 元/次处罚。一周内总监理工程师如有两个工作日不在施工场地（经委托人现场代表同意请假的除外），属于严重违约，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签约监理酬金总价 20% 的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个小时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缺席，缺席一次按 1000 元/次处罚。委托人代表将对总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和出席工程例会的情况进行考勤，上述违约金在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时扣除。

监理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必须提供与总监理工程师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为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6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更换监理人人员。

(5)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报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更换人员的通知后应在 7 天内自费更换监理人的人员，新到岗的人员需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未经委托人许可监理人不得再将因此而撤走的监理人人员雇用于本工程供职。监理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人调换，监理人一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人调换 3 次，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解除合同，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签约监理酬金总价 10% 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调职调岗者，监理人每一人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

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记录权, 通过联系单告知委托人, 但无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建议权 (需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工程量完工情况及验工月报), 以及工程结算的初审权与否决权,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签字确认前, 必须提前与委托人现场负责人沟通), 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0)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 (或) 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以及不服从现场管理及不负责任的人员, 经委托人同意后可要求承包人更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 (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进场后 7 日内提交一式六份; 监理月报、机打考勤记录: 每月 5 日提交六份; 涉及重大施工事项的需当天发联系单告知委托人。施工日志内容涉及工程上的一切事务: 工程量、用工人数、材料型号数量、验收、送检、工时等。以上资料如果委托人需要增加份数的, 监理人应当按委托人要求免费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中必须明确施工各阶段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人数、名单及退场时间, 委托人将按此进行考核。

1、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 项目位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及形象面貌、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段面进展图片、现场航拍总平照;

4)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 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 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 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 包括建立资源投入, 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施工人员情况: 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每周监理安全、质量全覆盖例行检查报告及相关责任单位整改情况。

11) 其他。

2、日常监理文件及报告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措施、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3)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4) 签证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5)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6)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7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人退场前与委托人双方当面清点，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7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监理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监理人提交了所有符合要求的材料。如因此造成竣工或审计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监理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优先从应付款中扣除。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	------	------	--------------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且人员进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监理费合同总额的 10%	
第二次付款	所有建筑物主体封顶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监理费合同总额的 50%	
第三次付款	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监理费合同总额的 20%	
第四次付款	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监理费合同总额的 90%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	付清尾款 1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员在岗时间：

1) 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主要人员必须是公司职工，公司为其正常缴纳养老保险；

2) ①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执证上岗人员，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在岗履职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含夜间），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必须在现场履行监理职责。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执证上岗人员，必须每天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发现执证上岗人员应在岗位而不在岗位的行为，监理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次。

②监理单位不得随意变更备案合同中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在日常监理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必须及时制止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累计次数达到两次，将对监理单位及责任人进行约谈，并记入监理单位失信记录。

③监理单位有违法行为的，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上述人员须全天候驻地管理，按规定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巡视、旁站，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控制项目成本；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须征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书面同意。

④监理人员出勤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正常工作日监理人员应坚守岗位，节假日期间，监理组应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安排监理工程师在工地或工程现场工作，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2) 现场监理在工地或工程现场的夜间值班人员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3) 如工程要求连续施工或全天候二、三班制倒班，应根据具体情况和工程要求，安排监理人员倒班并重新安排工作时间。

(4) 委托人要求的任何工作时间的调整。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监理单位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调整作息时间或者节假日正常上班，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9.2、违约条款：

1) 监理人员资格和数量不符合监理合同及最低标准配置要求的（未经许可擅自变更的监理工程师，不视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项目部监理人员数量少于最低配置要求且人数超过最低配置人数 70%的，按人员所占的比例折扣监理费；少于本办法规定最低配置人数 70%的，招标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保留追究监理方责任的权利。

2) 所有人员必须常驻现场管理。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的，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在岗的，每人每次处以 1000 元罚款，监理人员应在岗位而不在岗位的，每人每次处以 1000 元罚款。（有书面请假手续的不算离岗，但请假人数不应超过项目部总人数的 1/5、且不超过 3 人）。

3) 监理单位不按本办法规定配平行检验所需仪器设备的，招标人将代其购买配齐，所支出的相关费用从监理费中四倍扣除。

4) 监理单位对可能涉及造价增加的相关核定、签证未严格审核即签认、因签证不实，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应承担损失、调换该监理人员，并承担 1-3 万元罚款。

5) 监理考勤漏缺的每次处罚 1000 元；未按规定进行旁站的、每次处罚 1000 元；未按规定进行平行检验的，每次处罚 1000 元；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控制、巡视、检测见证、质量验收的，每次处罚 1000 元；应提交的监理报告不按时、漏缺、虚假的，每次处罚 1000 元。对相关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执行不力、落实不严的每次处罚 2000 元；由于对施工作业现场监督监督不力，导致被中储粮集团公司、地方建设管理部门进行问题通报的，每次处罚 3000 元。

6) 监理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时，发包人将应视情节轻重处以 0.5—3 万元罚款：

6.1 不按规定开展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工作的；

6.2 监理工程师未履行职责，未及时发现工程存在的明显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或发现后未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力、未向行政监管机构或发包人报告的；

6.3 监理资料虚假或缺失、问题处理不闭合、对施工单位报验资料审查不及时、监理人员越级签字、代签字或事后“双签”的；

6.4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

7) (1) 各阶段入驻最低人数、仪器、规范规程需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规定执行。(2) 承诺投标人员不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变更的，由中标单位法人代表提出、面商、经同意后按规定执行（提供承诺书）。

8) 1) 鉴于本项目为中央投资项目，甲方需按照建设进度申请中央投资补助用于向乙方支付监理进度款，但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存在周期，可能因各种情况导致资金不能及时拨付。若因财政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等因素造成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进度款，则该等情形下甲方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已就上述情况向乙方进行充分沟通，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且同意。

2) 中央补助资金要严格落实共管账户管理、开销户资料备案、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项目

单位、监理机构和审计机构监督检查。

附件：1

参建单位施工作业人员台账

项目名称：中央储备粮**直属库有限公司**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

序号	所属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项目入场日期	项目退场日期	工种	特种作业证号	特种作业证有效期限	意外伤害、工伤保险期限	安全交底（是/否）	技术交底（是/否）
1	施工单位名称	姓名1	男	X岁	身份证号1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2日	架子工	证号1	2025年1月1日-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1日-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1日-2025年1月2日	是	是
2	施工单位名称	姓名2	男	X岁	身份证号1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2日	瓦工	/	2025年1月1日-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1日-2025年1月2日	是	是
3													

一、台账说明

本台账用于详细记录参建单位施工作业人员的关键信息，旨在加强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管理，确保施工安全与工程质量。所有需佐证留存的信息，如身份证、工伤保险单、特种作业证件（如有）、安全和技术交底（交底及本人签字、照片）等，都应严格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以备随时查验。

二、填写要求及注意事项

1. 信息真实性：各参建单位务必确保所填写的作业人员信息真实可靠，如有虚假信息，将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2. 佐证材料管理：所有要求佐证留存的材料应妥善保管，按类别和人员进行清晰分类存放，以便快速查找和验证。

3. 动态更新：当作业人员的信息发生变动，如工伤保险期限变更、特种作业证到期换证、人员离职或新入职等情况，所属参建单位应及时更新台账信息，并同步更新相应的佐证材料。

4. 交底落实：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是保障施工安全与质量的重要环节，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并留存好相应的佐证材料，确保每项交底都可追溯。

5. 定期检查：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台账进行检查，核实信息的准确性和佐证材料的完整性，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附件：2

各单位往来文件资料台账

项目名称：中央储备粮**直属库有限公司**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

序号	日期	来源单位	文件名称/编号	事项	涉及分部/施工段面	报送甲方及参建单位	签收确认
1	2025年1月15日	XX 设计研究院	建施-2025-035	3号楼标准层平面图修改	3号楼主体结构（2-15层）	2025.02.22报送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甲方签收：王 XX（2025年02月23日） 监理签收：李 XX（2025年02月24日）
2	2025年1月16日	施工单位	工程联系单-GC-2025-009	申请调整防水施工工艺	1号楼屋面工程	监理单位、甲方、设计单位	监理回复：同意（2025年02月8日） 甲方确认：无异议（2025年02月10日）
3							

一、台账说明

1. 来源单位：填写文件发起单位（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
2. 事项：简明描述文件核心内容（如“防水施工方案审批”“设计变更通知”）。
3. 涉及分部/施工段面：精确到具体楼栋、楼层或施工区域（如“地下室B区”“4号楼屋面”）。
4. 报送甲方及参建单位：记录文件发送的单位及签收时间（设计资料台账）。
5. 主送/抄送单位：明确文件接收方及相关方（往来文件台账）。
6. 收文反馈：填写接收单位的回复意见及时间（如“已审批”“需补充材料”）。

二、资料管理

1. 分类存储：按“设计资料”“往来文件”“单位类型”三级分类存储，路径需清晰标注（如“项目资料室/设计文件/建施/2025/035号”）。
2. 编号规则：文件命名建议采用“单位简称+文件类型+年份+流水号”（如“施工单位-工程联系单-2025-009”）。

三、动态更新

1. 文件发出后需及时跟进签收及反馈状态，确保信息时效性。
2. 若文件涉及多轮修改或补充，需在“收文反馈”中注明更新内容及时间。

附件：3

工程验收、旁站验收台账

项目名称：中央储备粮**直属库有限公司**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

序号	进场日期	所属单位	施工部位	验收人员	验收情况	结论	相应报验资料情况反馈
1	2025年1月1日	*****工程有 限公司	1#浅 圆仓 筏板 下层 钢筋 绑扎	张三、 李四	现场检查发现部分钢筋绑扎丝松动，已要求立即整改，整改后复查，钢筋规格、数量等符合设计	合格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钢筋复验报告等资料齐全
2	2025年1月2日	*****工程有 限公司	1#浅 圆仓 筏板 浇筑	张三、 李四	浇筑过程中，振捣基本到位，但在边角处出现少量漏振现象，及时进行了补振	合格	混凝土浇筑记录、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报告等资料完整，留存于项目资料室08号档案盒

3	2025年1月3日	***** 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2号楼 电梯 安装	孙七、 周八	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电 梯在启动时有轻微晃 动,经调试后,运行正 常	合 格	电梯安装检验报 告、产品合格证等 资料已归档,位于 项目资料室05号 档案盒
4							

一、填写要求及注意事项

1. 信息准确性: 应确保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信息,责任自负。
2. 佐证材料: 施工单位报验资料应完善、验收人举牌照片留存等,并按要求存放于指定地点。
3. 动态更新: 验收工作完成后,应在24小时内完成台账信息记录,确保数据及时性与准确性。

附件: 4

监理及项目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台账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直属库有限公司**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

序号	所属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项目入职日期	工作年限	单位社 保年 数	职位	职称	执业证书
1	监理单位名称	姓名 1	男	X 岁	身份证号 1	2024 年1月 1日	X年	X年	总监理 工程师	高级工程 师	证书名称 1: 编号 1 证书名称 2: 编号 2
2	监理单位名称	姓名 2	男	X 岁	身份证号 1	2024 年1月 1日	X年	X年	监理员	初级工程 师	/
3											

4									
---	--	--	--	--	--	--	--	--	--

一、台账说明

本台账旨在详细记录监理及项目参建单位管理人员的关键信息，确保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为项目顺利推进及相关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对于涉及到的年龄、身份证号、工作年限、本单位社保缴纳年数、职称、执业证书等关键信息，均需相应佐证材料留存，以备查验。

二、填写要求及注意事项

1. 信息准确性：各单位应确保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信息，责任自负。
2. 佐证材料：对于年龄、工作年限、本单位社保缴纳年数、职称、执业证书等信息，必须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工作履历证明、社保缴纳明细、职称证书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等，并按要求存放于指定地点。
3. 动态更新：当人员入职、离职或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所属单位应及时通知负责台账管理的人员进行更新，确保台账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4. 保密性：涉及身份证号等敏感信息，台账管理人员应严格保密，防止信息泄露。

附件：5

洽商变更签证台账

项目名称：中央储备粮**直属库有限公司**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

序号	日期	来源单位	事项	工程量	审核意见	报送甲方情况反馈
1	2025年1月15日	*****工程有限公司	因建筑功能调整，3号楼2层至5层原设计的普通办公室变更为会议室，需调整内部隔墙位置与布局	拆除原隔墙200 m ² ，新建轻质隔墙230 m ²	经审核，变更事项符合设计变更流程，工程量计算准确，同意按此变更实施	2025年1月18日报送甲方，甲方于2025年1月22日回复确认，同意按变更执行
2						
3						
4						

一、台账说明

1. 来源单位：填写提出变更的单位（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等）。
2. 事项：简明描述变更内容（如“增加消防管道”“调整墙面装修材料”）。
3. 工程量：需量化变更涉及的工作量（如“增加混凝土浇筑 50m³”）。
4. 审核意见：填写监理/建设单位对变更的审批结论（如“同意实施”“需补充图纸”）。
5. 报送甲方情况反馈：记录甲方对变更的确认时间及要求（如“2025.03.20 甲方确认，要求 5 日内完成”）。

二、佐证材料管理

1. 分类存储：按“原始照片→施工过程照片→完成照片→收方记录→验收报告”分类存储，路径需清晰标注。
2. 编号规则：照片命名建议采用“项目简称+变更编号+日期+类型”（如“XX项目_C001_20250115_完成照片”）。

三、特殊情况处理

1. 若变更涉及多方审核（如设计、监理、甲方），需在“审核意见”中注明各方意见。
2. 对需分阶段实施的变更，可按阶段拆分台账条目，确保过程可追溯。

附件：6

施工单位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台账

项目名称：中央储备粮**直属库有限公司**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

序号	进场日期	所属单位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载运车 牌号	生产厂家	出厂合格证 编号	进场检测报告编号	使用 项目 部位	验 收 人 员	验 收 结 果	进/ 出 场 状 态 描 述	出 场 日 期
----	------	------	------	------	-----------	------	-------------	----------	----------------	------------------	------------------	----------------------------------	------------------

1	2025年1月1日	***** 工程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	QTZ80	冀 A1234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15003	JCY-20250301-01	XX项目3号楼主体施工	张XX	合格	设备外观无损伤,各部件运行正常	2025年1月2日
2	2025年1月2日	单位名称	汽车吊	SINOTRUK	鲁 B6789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0005	JCY-20250301-01	XX项目3号楼主体施工	张XX	合格	车身有轻微刮痕,设备运行正常	2025年1月3日
3													

填写要求及注意事项:

1. 信息准确性: 各单位应确保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 如有虚假信息, 责任自负。
2. 佐证材料: 施工机械设备出厂质检证件、检验报告、验收人举牌照片留存等, 并按要求存放于指定地点。
3. 动态更新: 设备进出场后, 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台账信息记录, 确保数据及时性与准确性。

附件: 7

项目工程材料、设备进场台账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直属库有限公司**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

序号	日期	所属单位	载车牌号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来源	出厂质检证件(编号)	检验报告(编号)	使用部位	验收人员	参加人员	验收结果
1	2025年1月1日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京A12345	南京钢铁厂	HRB400E Φ16 钢筋	5 吨	北京XX钢铁厂	质检证001号	(型检报告) WER-0011	2#浅圆仓主体结构梁、柱	张三	李四	合格
2	2025年1月2日	*****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京A12345	美的空调	额定制冷量: 8KW; 额定制冷功率: 2.6KW。粮仓专用空调一体机镀锌喷涂。日立压缩机	1 台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质检证001号	/	2#浅圆仓	张三	李四	合格
3													

填写要求及注意事项

1. 信息准确性: 各单位应确保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 如有虚假信息, 责任自负。
2. 佐证材料: 对出厂质检证件、检验报告及验收照片, 均标注唯一编号, 提升资料检索效率。
5. 适用范围: 此台账适用于材料、设施、设备的进场进行标准化记录, 满足项目管理和监管的需求。

附件: 8

举牌验收制度

中央储备粮**直属库有限公司**分公司

粮食仓储项目验收牌

验收事项	3#浅圆仓东半段底层筏板钢筋工程		
施工单位	*****建筑公司		
施工部位	3#浅圆仓东半段筏板		
验收单位	*****监理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		
验收人员	***（总监）***（专监）***（监理员）		
参验人员	李四、王五		
验收时间	2025年1月1日	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验收牌填写说明

工程验收牌在工程验收环节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保障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与规范性，特制定以下填写说明。

一、整体要求

1. 内容真实：填写的所有信息必须与实际验收情况相符，严禁虚假填报。
2. 字迹清晰：建议使用黑色中性笔或记号笔填写，确保字迹工整、清晰，便于识别和拍照留存。
3. 语言规范：使用标准书面语，避免使用模糊、含混或容易产生歧义的表达。

二、具体项目填写

1. 施工单位
填写施工单位的全称，与企业营业执照、施工许可证等证照上的名称保持一致。例如“XX 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能使用简称或别称。
2. 验收单位
明确负责本次验收的单位全称，若为监理单位验收，填写监理公司名称；若为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则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同样需与相关证照一致。
3. 验收人
填写参与验收并负责签字确认的人员姓名，需为具备相应验收资质的人员。
4. 施工部位
详细描述验收的具体工程部位，应精确到最小验收单元。以建筑工程为例，可具体到“X号楼X单元X层X轴至X轴墙体”“地下室X区顶板梁”等。
5. 验收时间
按照“年/月/日”的格式填写验收当天的日期，如“2025年5月10日”，确保日期准确无误。
6. 施工单位参与验收人员
罗列参与此次验收工作的施工单位人员姓名，所有参与人员均需涵盖，以保证信息完整。
7. 涉及材料进场验收、施工工程验收均需实行举牌验收。

三、特殊情况处理

1. 多人验收：若验收人为多人，可依次填写姓名，或在主要验收人姓名后标

注“等X人”，并在备注中列出其他验收人员姓名。

2. 补充信息：如验收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在验收牌空白处或备注栏进行简要记录，如“部分材料检测报告尚未出具，待补充后确认最终验收结果”。

拍摄要求

1. 照片清晰：举牌人员正面面对镜头，保证验收牌上所有文字清晰可辨。

2. 包含关键信息：画面中不仅要有验收人员、参验人员和验收牌，还需展现部分施工部位，为验收提供直观依据。

3. 后期管理：照片按照“项目名称 - 验收时间 - 施工部位 - 验收人”的规则命名，如“XX工程项目 - 3号浅圆仓筏板下层钢筋 - 20250610 - 张三”，便于存档和检索。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监理履约与廉洁承诺

致：中央储备粮**直属库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在成功中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XXX）后，为规范合同履行行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推进，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履约承诺

1. 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质量、服务等要求执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合同条款开展监理工作。

2. 不转让监理业务，确保监理人员具备相应职称或注册资格，符合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确管理机构和人员（如总监、专监、监理人员等）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人员全部为我公司员工，确需变更的须经招标单位批准。

3. 建立或落实监理质量管理体系，并按规定审核、签字盖章。参与工程验收，对施工问题提出明确意见，并配合后期服务。

4. 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或存在廉洁问题，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责任，并接受招标单位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黑名单。

5. 严格做好各类台账工作。

二、廉洁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道德准则，不参与违法违规竞争，维护行业形象。严格保密客户信息，禁止泄露机密或用于个人利益。

2. 拒绝接受客户或合作方的不正当礼品、宴请、旅游等，确保业务往来公正透明。

3. 不向相关单位人员或其关联方私下接触、串通，以不当的手段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4. 主动接受内部审计及外部监察，配合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5. 若违反廉洁规定，自愿承担党纪、政纪处分及法律责任。

三、监督与责任

1. 我方接受招标单位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不定期检查，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接受招标单位对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及时整改问题。

2. 若违反本承诺书内容，除承担合同责任外，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及社会公开通报。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八、监理方案
-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十、类似工程业绩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作为本表的附件。

七、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在本 项目 中拟 任职 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 程师									
	...								
监理员									
	...								
...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投标人为监理机构人员缴纳的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2、“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中除“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外，其它内容为基本信息，需从诚信库中获取。

3、“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格式”中除“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外，其它内容为基本信息，需从诚信库中获取。

八、监理方案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十、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工程需出具在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的直接发包备案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或分项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工程需出具在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的直接发包备案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或分项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2）

投标承诺函（2）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1、专业监理人员项目全过程配备计划：

序号	施工阶段	总监 理工 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人 员配备				监理员人员配备				合 计	备 注
			工 民 建	机 电 安 装	安 全	智 能 化	工 民 建	机 电 安 装	安 全	造 价		
1	桩基施工阶 段	全过 程配 备	3		1		3		1		9	
2	主体工程及 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阶段		3	2	2	1	3	2	1	1	16	仓房进行主体施 工开始，人员数 量按本要求配备
3	竣工验收及 交付使用阶 段		2	1	1		2	1	1	1	10	从单位工程验收 之后，到竣工验 收备案表领取之 前
4	验收整改及 审计阶段	根据业主需求配备										

2、总监工程师、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配备。

3、各阶段结束期以当阶段验收合格，相关问题整改完成，并提报甲方同意，相关专业人员方可退场。

4、滑模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按施工单位滑模组织安排计划，增加相应监理人员数量，确保滑模全过程旁站，且不增加相关费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1）

投标人承诺函（1）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本次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 5.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其他要求（提供承诺书）：
 - ①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投标人拟派监理员在监工程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在监工程最多不得超过两个，在我市外无在监工程。
- 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